



2021年泰国税收
及投资指南
共识、相关、可靠





目录

1.0 投资环境	04	5.0 间接税	30
1.1 经商环境		5.1 增值税	
1.2 货币与数字货币		5.2 资本税	
1.3 银行与金融业		5.3 不动产税	
1.4 外商投资		5.4 转让税	
1.5 投资优惠权益		5.5 印花税	
1.6 外汇管制		5.6 关税和消费税(货物税)	
2.0 设立公司	14	5.7 环境税	
2.1 企业组织形式		5.8 其他税项	
2.2 企业监管		6.0 个人所得税	34
2.3 会计、财务报表申报与审计要求		6.1 纳税居民	
3.0 企业税务	19	6.2 应税收入与税率	
3.1 概况		6.3 遗产税和赠与税	
3.2 纳税居民		6.4 净财富税	
3.3 应税收入与税率		6.5 不动产税	
3.4 资本利得税		6.6 社会保险金提缴	
3.5 双重征税减免		6.7 其他税项	
3.6 反避税规则		6.8 税务合规	
3.7 税务管理		7.0 劳动环境	39
3.8 其他税项		7.1 雇员权利和薪酬	
4.0 预提税	28	7.2 薪资和福利	
4.1 股息		7.3 终止雇佣关系	
4.2 利息		7.4 劳资关系	
4.3 特许权使用费与技术服务费		7.5 雇佣外籍人员	
4.4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8.0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44
4.5 薪酬税/社会保险金		9.0 联系我们	46
4.6 其他税项			

1.0 投资环境



1.1 经商环境

泰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议会民主制。泰国总理担任政府首脑（总理通常为多数党领导人）。泰国国王担任国家首脑，并依据宪法规定通过国会、内阁和最高法院行使国家权力。

泰国共有77个府，府下设有郡与次郡。曼谷(Bangkok)（泰国首都）和芭堤雅属政府特别管辖区。

泰国经济一直以来都依托于农产品出口，过去数十年来，随着工业与服务业日益占据重要地位，泰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曼谷为中心的核心区域成为主要的工业区。

泰国享受来自多个国家/地区的关税普遍优惠制(GSP)待遇，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新西兰、美国等，同时在日本市场也享有类似的优惠待遇，有利于泰国产品的出口。

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时，泰国和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以及越南同属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这一贸易与社会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间的经济社会合作，从而打造共同市场，加强对外贸易，并吸引外商投资。随着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从而促进了经济一体化发展，旨在打造统一市场，实现商品、服务、投资、资本以及技术人才的自由流动。泰国还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成员国。

价格调控

泰国商业部内贸厅根据《商品与服务价格法》对价格进行调控。价格调控适用于特定商品与服务，如石油、柴油、快递及维修服务等。

贸易竞争委员会可起草、实施相关法规，并将特定商品或服务纳入调控范畴，对其实施价格与反垄断控制。上述法规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经济形势和其他因素予以修订。

《商品与服务价格法》界定了非法或有悖自由市场体系的商业实践活动。

如果法人违反《商品价格与服务价格法》，该法人的董事或代表将受到该法案的处罚。

知识产权

泰国共有三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法》以及《版权法》。

《专利法》采用了国际认可的法规与条例，包括《巴黎公约》（泰国为其成员国）、《专利合作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协调条约》以及《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草案。

《专利法》根据申报日期确定优先权。申请人自在国外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提出产品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泰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则可在国外提出申请的日期作为国内专利申请日，即可享有优先权，前提是泰籍人士可在所涉国家享受互惠权利。

商标立法旨在保护在泰国注册的国际品牌，以及在国外注册的泰国品牌。《商标法》还为服务商标及认证商标提供注册保护。如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益受到侵犯，可提出诉讼并要求赔偿。

泰国的《版权法》及其相关修订与《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两大国际公约接轨。《版权法》旨在保护文学、戏剧、艺术、音乐、科技、音像、电影以及录音录像作品。电脑程式/程序设计亦属文字作品，因此同样受到版权保护。

泰国版权法赋予版权所有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其版权。该法规涉及两种侵权行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直接侵权指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行使其对作品拥有的专属权利；间接侵权指侵权行为的实施并非出于谋求利润的目的。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负责受理违反商标、版权和专利法，及/或涉嫌商标伪造或抄袭的相关民事与刑事案件。虽然该法院的名义管辖范围限于曼谷及其周边地区，但由于泰国并未开设地区知识产权法院，故其实际管辖范围涵盖泰国全国。

个人信息保护

泰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目的在于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避免因为个人信息被不法滥用而侵害人民的隐私与利益。

泰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原则上参考欧盟一般信息保护法（GDPR）的规范架构，针对法律保护的对象（即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的所有者）提供了明确定义，同时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包括收集、使用、披露、传输、保存、销毁）中的各环节的参与者提供了相关定义、应承担的责任与法律遵循要求，也针对违反此法时应负的各项法律责任与相关程序做出规定。

1.2 货币与数字货币

泰国的通用货币为泰铢。

2018年5月14日，泰国颁布了关于数字资产业务的皇家法令，旨在规范和控制与提供数字代币和加密货币等数字资产有关的活动和业务，以便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它还旨在为投资决策提供更准确和充分的信息，减少欺诈和欺骗的风险，并防止利用数字资产支持非法交易，该法令的实施由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办公室管理。

1.3 银行与金融业

泰国首都曼谷是泰国的金融中心。泰国金融机构在泰国央行（Bank of Thailand）根据《金融机构法》的监管下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金融公司或信贷公司须为大众有限公司，经泰国央行核准并向泰国商务部推荐后获取营业执照。

泰国金融机构可分为收受存款金融机构（Depository Corporations）以及非收受存款金融机构（Non-Depository Corporations）。收受存款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储蓄公司等；非收受存款金融机构包括基金、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商业银行又可分为本国银行、混合银行（Hybrid Bank）、外国银行子行、外国银行分行。

泰国央行颁发的商业银行营业执照按营业范围可分为两种：（1）一般商业银行营业执照与（2）零售银行（Retail bank）营业执照。一般商业银行执照涵盖广泛的金融服务，如收受存款、汇款、授信、外币外汇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等，也包括零

售银行业务与债券等投资商品的经纪、交易与承销业务（不包括股票证券的承销或交易）。零售银行执照主要针对中小型企业以及个人用户提供基本服务，但不允许经营外汇、衍生品及其他高风险交易业务。零售银行在符合相应条件时可申请升级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零售银行原则上适用相同监管规则。

外资银行可申请在泰国设立子行或分行，两者皆可申请商业银行或零售银行营业执照。外国子行获得批准者可增设分行，外国银行分行不得另设分行。此外，泰国允许外资银行在获得批准后持有泰资商业银行的大部分股份（即成为“混合银行”）。外国子行、外国分行与混合银行与本国银行原则上适用相同监管规则。

许多外国公司从海外获取投资资金，以向当地市场注入短期流动资金，并提供现金管理服务。这些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为泰国大型银行及其本国在泰国的分行或子行。

为了规范泰国支付系统的运作以及支付服务，支付系统法案B.E. 2560（公元2017年）发布并于2018年4月16日生效。该法旨在统一现有的支付法律，提高这些系统和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效率，并提高部分要求以满足和遵守国际标准，与支付相关的创新将得到全面支持。根据该法案，共有三类支付系统：“高度重要的支付系统”、“管制支付系统”和“管制支付服务”。泰国央行（Bank of Thailand）有权监督整个系统。任何希望运营“管制支付系统”和“管制支付服务”的法人必须在开始运营之前获得财政部长的许可或在泰国央行注册，特别是利用新技术进行创新的系统或服务，尽管仅仅是正在测试阶段或提供给有限数量用户并不影响大众利益。在执行本法之前其业务属于“管制支付系统”或“管制支付服务”的现有许可运营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申请新的许可证或注册。

1.4 外商投资

作为极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目的地，泰国的投资政策专注于开放并推动自由贸易。泰国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尤其是发展技术水平、科技、创新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资。

《外商经营法》（Foreign Business Act）是监管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也提供了针对外国人与外资、外商等相关名词的定义。《外商经营法》于国家安全稳定、保护泰国传统文化、或保护本国人与本国企业的发展的原因，限制外国人或外资经营特定类型业务，包括金融、电信、国内交通运输、买卖业以及服务业。不在《外商经营法》受限制行业清单中的行业，允许外国人或外商经营。

根据《外商经营法》的定义，外国人或外商包括非泰国国籍的个人、未在泰国注册登记的法人个体、在泰国境内注册登记之法人但外国籍个人或法人出资额占其全部注册资本50%以上者，以及由非泰籍个人担任主管合伙人或总经理的合伙企业。

外国人通过泰籍个人或法人代持股份的行为违反《外商经营法》，会受到相应的刑事与行政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外商经营法》有上述限制规定，除了《外商经营法》受限制行业清单中的特定项目以外，外商可以通过向泰国政府申请外商经营许可证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或满足特定条件，而被允许在泰国经营某些受限制业务。

泰国某些投资贸易协议和法律（如《投资促进法》和《工业园机构条例》）放宽了《外商经营法》对外商经营特定行业的限制。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直属于泰国总理府，是泰国政府负责鼓励投资的主要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奖励，投资者可自行权衡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的鼓励措施与相应的条件与权利义务，决定是否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正式申请。若外商已依照泰国法令获得必备的营业许可，则其投资活动不须额外取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

1.5 投资优惠权益

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依据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向投资者提供税收与非税收投资优惠权益。税收优惠权益包括所得税与进口税减免；非税收优惠权益包括外资持股上限放宽、允许外资拥有土地所有权、外汇管制放宽、雇佣外籍员工限制放宽等。

投资优惠权益取决于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投资促进委员会依据投资活动类别分为A类行业或B类行业）及项目价值，投资促进委员会将依据其政策审批并给予优惠权益。

目前投资促进委员会依照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及相关准则来规范所有投资优惠的申请以及获准享有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主要的政策与准则包括第2/2557号公告（2014年12月3日颁布）、以及第10/2560号公告（2017年10月28日颁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5581

